

成都市民 办事指南

馆藏
本馆藏



居家生活 婚姻生育

教育就业 交通邮电

文化娱乐 金融保险

伤残病死 租房换房

公证诉讼 环卫纳税

信访监督 治安消防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市民办事指南》编委会名单

主 编：黄寅逵

副主编：苏培玮、向义方、韩义然、吴 勉、

编 委：朱树喜、杜国林、杨 浩、邓天平、

李孝金、罗延荣、邹锦明、董化成、

周昌贵、陈晓宏、苏守琴、李玉林

参加编写单位：

市政府办公厅、市检察院、法院、西南航空公司、四川航空公司、成都海关、成都供电局、火车北站、市教委、科委、计生委、公安局、公用局、劳动局、人事局、监察局、信访办、工商局、税务局、民政局、农垦局、园林局、新闻出版局、文化局、旅游局、交通局、一商局、二商局、粮食局、房管局、国土局、邮政局、电信局、物价局、司法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市人民银行、市保险公司、成都晚报社、消防支队、四川人民出版社

序

在市人民政府的热情关心和具体组织下，《成都市民办事指南》正式出版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市在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的同时，各项法规和制度建设也日趋完善，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民主意识普遍增强。密切联系群众，公开办事制度，已成为加强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组织编写这本办事指南，正是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为市民办事提供方便和指南。

收入本书的内容，基本上围绕市民最关心和与市民日常生活最密切的事情，以我市现行的政策规定为依据，力求简明规范、通俗易懂。收入本书的内容今后如有订正和修改，应以新制度为准。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和人民政府的唯一宗旨；为市民办实事，是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我们将以此书的出版为新起点，努力为市民的“家务事”殚精竭虑，排忧解难，我们深信定将得到广大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更加信赖与支持。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0年1月

目 录

1. 市政府公开电话网	(1)
1.1 公开电话受理职责划分	(1)
1.2 公开电话办理要求	(2)
1.3 公开电话网成员单位电话号码及处理问 题范围	(2)
2. 户籍管理	(4)
2.1 户口登记	(4)
出生申报·收养婴儿申报·死亡登记·迁入迁出登记·暂住人 口登记·户籍项目变更·户口簿遗失	
2.2 居民身份证	(6)
身份证办理·身份证查验	
2.3 出入境管理	(7)
管理机构、地址、电话·中国公民因私事申请出境手续·外国 人出入境管理	
2.4 进、出境旅客办理海关手续	(8)
出国人员带进物品限量·禁止进境物品·限制进境物品·禁 止出境物品·限制出境物品·进出境印刷品管理 部分商品完	

3. 住 房	(17)
3.1 公房租賃	(17)
住房分户·住房过户	
3.2 私房租賃	(18)
租賃条件·租賃手續·租金·糾紛处理	
3.3 房屋維修	(18)
公房維修·私房維修	
3.4 房屋拆遷	(19)
拆遷管理部门及处理糾紛原則·拆遷管理处地址、电话	
3.5 房屋交易、互換	(20)
购商品房需具备的手續·私房买卖需具备的手續·房屋交易中应 交的稅費·城镇房屋互換的有關規定·房地產交易所地址、电话	
3.6 危房鉴定	(21)
危房鉴定机构·申請危房鉴定的程序	
3.7 房地产管理工作監督舉報	(22)
舉報范围和內容·舉報方式、地点	
3.8 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及糾紛处理	(22)
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程序·土地使用权 糾紛調解程序	
4. 水、电、煤、气供应	(25)
4.1 城市供水	(25)
自来水用水申請·供、用水設施的維護范围·抄表 and 收費·水 表的銷戶和轉戶·違章处理·停水处理·市自来水公司有关部	

门地址、电话

4.2 城市供电 (29)

用电申请·小火表电费分摊·违章用电与处罚·窃电及处罚·用户电费收取·用电办理及用电故障处理单位地址、电话

4.3 城市民用煤供应 (31)

购煤票的发放及管理·蜂窝煤的供应价格和运费标准·蜂窝煤的质量标准·民用煤供应主管单位

4.4 城市供气 (33)

申请用气程序·抄表程序·收费程序·用气户内设施维修及收费·用气设备的拆卸、移动、改装·用户的销户过户·违章行为及处罚·用户注意事项·停气处理·市煤气公司、营业所及各服务站地址、电话·市煤气公司接待日时间、处理范围、“窗口”单位职责及电话

5. 粮油、牛奶 (39)

5.1 粮油供应 (39)

供应程序·供应标准·供应管理·举报监督

5.2 牛奶供应 (45)

供应对象·供应区域·供应数量·奶卡办理·价格·奶卡转移及遗失补办·市农垦公司、乳品公司地址、电话

5.3 副食品供应 (46)

食粮·肉票·副食品票证转移

6. 婚姻、生育 (47)

6.1 国内公民婚姻登记 (47)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

6.2 涉外婚姻	(49)
涉外结婚·涉外婚姻登记处地址、电话	
6.3 计划生育	(50)
生育指标领取·《独生子女证》领取·城镇生育第2个子女的条件·农村生育第2个子女的条件·申请生育第2个子女的手续·市、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地址、电话	
7. 教 育	(53)
7.1 幼儿教育	(53)
入园条件·收费标准·部分示范幼儿园地点及电话	
7.2 小学教育	(54)
入学条件·转学·休学·复学·借读	
7.3 中学教育	(55)
初中·高中·转学·休学·复学·借读	
7.4 特殊教育	(57)
盲聋哑教育	
弱智儿童教育	
招生对象·招生办法·举办弱智儿童辅读班的学校和电话·	
工读教育	
招收对象·招收办法·学习方式·费用负担·毕业结业·	
工读预备生·本市工读学校地址和电话	
7.5 公民个人办学	(61)
办学负责人条件·登记审批手续	
8. 医疗卫生	(62)

8.1 儿童免疫接种	(62)
接种疫苗·接种时间·接种单位·接种手续·接种后异常反 应诊治单位	
8.2 传染病病家消毒	(64)
消毒杀虫病种·提供传染病病家消毒服务的单位、地址	
8.3 职业病就诊	(65)
职业病诊断权·职业病会 诊程序·职业病诊断地址	
8.4 进、出境人员、物品卫生检查	(66)
进、出境人员健康体检·进、出境物品卫生检查·其它	
8.5 卫生许可证办理	(67)
《食品卫生许可证》办证对象及地址·《食品卫生许可证》办 证程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证对象·《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办证程序	
8.6 医疗事故鉴定	(68)
鉴定程序·鉴定争议	
8.7 救护	(69)
医院地址及急诊科(室)	
8.8 卫生保健	(71)
婚姻保健·保健单位及地址·母子系统保健·儿童系统保健	
8.9 环卫管理	(73)
受理范围·环卫部门地址、电话	
9. 个体工商户	(74)
9.1 申请办理开业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	(74)
申请资格·申请登记的主要项目·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 方式·申请开业程序·外出外来经营申请手续	

9.2 保护合法经营和对违法经营的处罚	(77)
保护范围·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处罚·申请复议和起诉	
9.3 租柜经营	(78)
本地个体工商户申请租柜经营手续·外地个体工商户申请租柜经营手续·租赁柜台注意事项·违章处理	
9.4 举报监督、办证地点	(80)
举报监督·个体工商户办证地点	
10. 纳税	(81)
10.1 个人收入调节税	(81)
纳税义务人·纳税收入·计税方式及税率·征收方法·免税收入·申报纳税的程序及征管·违章处理·申诉程序	
10.2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86)
纳税收入·税率·征收管理·减税免税·纳税程序·违章处理·对漏税、欠税、偷税、抗税的处理·申诉程序·纳税监督	
11. 劳动人事	(91)
11.1 就业安置	(91)
就业登记·招工·劳动合同·待业保险	
11.2 劳动保护	(92)
职工工伤确定·职业病确定·职业病种类·女职工劳动保护·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11.3 职工调动	(99)
调动原则·调动条件·调动程序·职工调动时应具备的材料·职工调出我市的程序·职工调动咨询处	

11.4	干部调动	(101)
	调配原则·调配政策·调配程序·干部调配事宜办理单位	
11.5	干部录用	(104)
	录用政策及范围·考试录取程序	
11.6	专业技术人员流动	(105)
	流动政策·办理程序	
11.7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07)
	分配方针原则·分配工作程序	
11.8	转业军官接收安置	(111)
	安置政策·我市接收转业军官条件·安置原则·安置方法·转业军官安置办理单位	
11.9	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和军队离、退休 干部的接收安置	(112)
	退伍义务兵的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	
12.	交通运输	(116)
12.1	公共汽(电)车	(116)
	市区线路·郊区线路·旅游线路·票价·乘车规则·举报监督	
12.2	出租汽车	(121)
	小公共汽车营运线路·收费标准·小汽车·收费标准·举报监督、咨询·各大出租汽车公司	
12.3	长途客运	(124)
	乘车规则·票务·携带·托运物品·客运班次	
12.4	长途零担货运	(130)

托运须知·零担货物运杂费计算·运费和杂费·货运班线及月
发班次·各货运营业站·举报监督

12.5 航空客、货运·····(135)

购买机票·货物托运·航空特快传递·成都至各地航班·民航
售票处及客票代定代售点·航空事故处理

12.6 铁路运输·····(139)

购票须知·乘车条件·退票·旅客携带物品范围·行李、包裹
托运领取·客运线路、售票地址、咨询电话

13. 交通管理·····(143)

13.1 机动车管理·····(143)

私人购车手续·私人购车入户所需证件·私人购买军队退役
车·外籍友人赠送给私人的礼品车·机动车异动、转籍·机动
车管理所地址、电话

13.2 非机动车管理·····(144)

新车登记·车辆过户、转区、转籍·补证补照·残疾人专用车
的办理·非机动车办理单位地址、电话

13.3 交通事故处理·····(145)

事故受理单位、电话·事故处理·事故责任及承担·交通管理机构

14. 邮电通信·····(147)

14.1 邮件交寄·····(147)

邮件封面书写·邮件重量、尺寸限度·邮政编码·特快专递

14.2 邮政资费·····(152)

国内邮件资费·国际邮件资费

14.3 国内电信业务·····(154)

拍电报注意事项·电报交发方式·电报挂号·礼仪电报·用户
电报·公众传真电报·用户传真·数据通信·无线寻呼

14.4 国际、港澳电报和电话……………(157)

发往地点和营业地点·部分国际电报电话及港澳电报电话资费

14.5 国内长途电话挂发……………(159)

程序·方法·通话种类·长途自动电话·国内长途报、话收费

14.6 用户装机、改名、过户……………(162)

办理程序·市话资费·营业地点、电话·程控电话的办理及
收费标准

14.7 公用服务……………(164)

投币式公用电话·“666988”电话信息服务

15. 治安、消防……………(166)

15.1 治安管理……………(166)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与处罚·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与处罚·侵犯他
人人身权利行为与处罚·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与处罚·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行为与处罚·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与处
罚·卖淫、嫖娼、聚赌、散布黄色淫秽品行为与处罚·治安管
理处罚程序

15.2 迷失儿童和失物招领……………(170)

认领手续·招领地址、电话

15.3 火灾报警……………(171)

火警电话及报警须知·消防队地址、电话

16. 诉 讼……………(173)

16.1 诉讼管辖……………(173)

诉讼·诉讼管辖·民事诉讼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管辖·涉及港、澳、台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管辖·法院地址、电话	
16.2 举证	(176)
民事案件举证·经济纠纷案件举证·刑事自诉案件举证·附则	
16.3 诉讼程序	(187)
起诉的条件和程序·上诉的期限和程序·申请执行的程序·申诉的程序	
16.4 诉讼费用	(190)
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诉讼费预交·诉讼费负担·诉讼费的交纳和管理	
17. 公证、律师	(196)
17.1 公证	(196)
公证种类·公证范围·申请办理公证程序·办理公证注意事项·公证处地址、电话·公证费收费标准	
17.2 律师	(201)
业务范围·聘请律师程序·律师纪律·律师收费标准·律师事务所地址、电话	
18. 信访、监督	(206)
18.1 信访工作	(206)
信访受理范围·上访须知·接待来访制度·接待单位地址、时间	
18.2 检察举报	(207)
受理举报范围·举报地点、电话·举报形式·举报要求·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18.3	行政监察	(208)
	监察对象·监察任务·监察举报·举报地址、电话	
18.4	物价监督	(209)
	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举报奖励	
18.5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1)
	消费者协会职责·投诉程序、地点	
19.	社会福利	(214)
19.1	领养、收养与托管	(214)
	领养子女·孤老收养安置·退休孤老托管安置·市属社会福利院地址、电话·孤老、残幼人员的救济·精神病人的收养收治	
19.2	殡葬	(217)
	殡葬场所·火葬手续·遗体的接运、停放和骨灰寄存·市殡葬事业单位地址、电话	
20.	专利保护	(219)
20.1	专利管理	(219)
	专利申请·专利权保护·成都市专利代理机构受理业务、地址、电话	
20.2	民办技术经营机构管理	(221)
	建立技术商品经营机构的条件·技术商品经营机构审批程序	
21.	金融、保险	(223)
21.1	储蓄	(223)
	储蓄种类·有奖储蓄·保值储蓄·银行汇兑及汇费·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表	

21.2 保险	(224)
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险保险费 计算·家庭财产险赔偿·机动车辆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机 构地址、电话	
21.3 外汇	(228)
个人外汇处理途径·个人外汇存款种类·外汇存款支取·人民 币兑换外汇牌价·办理外汇业务机构地址、电话	
22. 文化娱乐	(232)
22.1 文化、旅游点	(232)
旅游点·主要影剧院、体育游乐场所	
22.2 图书出版和发行	(234)
图书出版发行管理·版权管理·出版社·投稿须知·订购图书地 点·图书预订办法·成都市新华书店服务项目·集体、个体图 书市场	
22.3 个体文化经营活动	(240)
经营项目·申报程序·审批标准·营业性演出团体	
22.4 其它文化活动	(241)
《成都晚报》订阅点·录象带出租站	

1. 市政府公开电话网

1988年7月1日,市政府设立公开电话网,除了设立市长公开电话外,还同时在东城、西城、金牛3个区政府和市政府17个职能部门设立了区长、主任、局长公开电话。

市政府公开电话网的设立,有助于加强市、区政府领导,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同人民群众的直接联系,及时了解社会情况民众意向,认真听取广大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协调解决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改进政府工作。

1.1 公开电话受理职责划分

市政府公开电话网按照政府职能分工,实行分级负责的处理原则。根据群众电话反映的内容,属全市性的事情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处理;属东城区、西城区、金牛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事情,均按职责进行处理,不得推诿,需